

##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會議(112.8.8更新, 迄今辦理4場)

編號	日期	會議 (含會議紀錄)	主題
本校依據「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」(108.6.5校務會議通過), 成立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。			
1	108.7.12	<a href="#"><u>107學年度第1次</u></a>	<p>1.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。</p> <p>2.委員建議因本校屬自評學校, 師培中心可依本校特色合併或新增自我評鑑項目標準及內涵, 修正後可逕行陳報教育部及高教評鑑中心。</p>
本校依據 109.1.19、109.3.26、109.6.23高教評鑑中心建議新增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校外委員比例等規定, 修訂「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」。(經 109.9.11行政會議通過)。			
110.2.1交通大學與陽明大學新設合併為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」, 視為新單位。本校重新訂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辦法」, 經 110.7.28行政會議通過, 並依該辦法新聘4位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校外委員。			
2	111.1.7	<a href="#"><u>110學年度第1次</u></a>	<p>1.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委員針對本校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」初稿提供修正建議。委員建議撰文宜加強突顯本校師資培育優勢(如:本校師資生特色、教師研究及專業表現對師資生之影響力、畢業生教甄及畢業表現等)。</p> <p>2.審議並通過本校111年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推薦名單。</p>
3	111.7.18	<a href="#"><u>110學年度第2次</u></a>	<p>委員針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所提待釐清問題與改善計畫回應表(書審後)進行審查。建議依以下方向修正改善計畫後同意備查:</p> <p>針對評鑑委員所提宜多加強招生策略建議, 改善計畫宜修正為朝多元管道招生、強化師資生自身價值感與認可度、宣傳本校畢業師資生之品牌特色等方式辦理。</p>
4	112.2.15	<a href="#"><u>110學年度第3次</u></a>	<p>1.師培中心主任報告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。</p> <p>2.委員建議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」之第陸項:評鑑結果之處理與應用、第柒項:自我評鑑之管考機制情形, 內容可再精簡與聚焦。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委員建議修改後通過審定。</p>